
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28起科研失信行为

作者：writer 来源：科学网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40736.html>

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！

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28起科研失信行为。

关于部分科研失信行为的公开通报（第四批）

一、贾俊青（山西白求恩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商鹏（山西白求恩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刘莹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3月2日在Canadi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and Pharmac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Paeonol inhibits inflammatory response and protects chondrocytes by upregulating sirtuin 1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（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，不重复处理，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）：

对通讯作者贾俊青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

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;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;5年内取消作为评审专家等资格;5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;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商鹏:科研诚信诫勉谈话;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;3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;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;3年内取消作为评审专家等资格;3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;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刘莹: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,不予处理。

二、贾俊青(山西白求恩医院)、刘强(山西白求恩医院)为通讯作者,商鹏(山西白求恩医院)为第一作者,刘莹、任杰、柳青青、宋昊波为其他作者于2024年3月30日在Open Medicine期刊发表的论文“Overexpression of miR-532-5p restrains oxidative stress response of chondrocytes in nontraumatic osteonecrosis of the femoral head by inhibiting ABL1”。经调查,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失信行为,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(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,不重复处理,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):

对通讯作者贾俊青:处理措施同前。

对通讯作者刘强: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,不予处理。

对第一作者商鹏:处理措施同前。

对其他作者刘莹、任杰、柳青青、宋昊波: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,不予处理。

三、张萍(江西省人民医院)为通讯作者,胡凡(江西省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,聂红兵、徐仁佃、蔡新勇、邵靓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7月27日在Brain Research期刊发表的论文“Vinpocetine and coenzyme Q10 combination alleviates cognitive impairment caused by ionizing radiation by improving mitophagy”。经调查,该论文存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、编造研究过程、篡改研究记录等失信行为,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(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,不重复处理,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):

对通讯作者张萍:科研诚信诫勉谈话;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;终身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;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;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;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;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;责令撤稿。

对第一作者胡凡:科研诚信诫勉谈话;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;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;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;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;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;2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;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;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。

对其他作者聂红兵、徐仁佃、蔡新勇、邵靓: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,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

四、张萍（江西省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柴文（江西省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张骥、项正兵、张洪连、梅竹君、聂红兵、徐仁佃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3月10日在Metabolic Brain Disease期刊发表的论文“Potential of nobiletin against Alzheimers disease through inhibiting neuroinflamma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、编造研究过程、篡改研究记录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（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，不重复处理，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）：

对通讯作者张萍：处理措施同前。

对第一作者柴文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2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。

对其他作者张骥、项正兵、张洪连、梅竹君、聂红兵、徐仁佃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五、张萍（江西省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张骥（江西省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柴文、项正兵、周鑫华为其他作者于2021年10月1日在The Journal of Toxicological Sciences期刊发表的论文“MZF1 alleviates oxidative stress and apoptosis induced by rotenone in SH-SY5Y cells by promoting RBM3 transcrip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、编造研究过程、篡改研究记录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（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，不重复处理，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）：

对通讯作者张萍：处理措施同前。

对第一作者张骥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2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。

对其他作者柴文、项正兵、周鑫华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六、邵靓（江西省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张萍（江西省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刘员员、詹宇亮、邹鹏涛、蔡新勇、陈艳梅为其他作者于2024年7月17日在Epigenetics期刊发表的论文“Circ-0006332 stimulates cardiomyocyte pyroptosis via the miR-143/TLR2 axis to promote doxorubicin induced cardiac damage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、编造研究过程、篡改研究记录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（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，不重复处理，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）：

对通讯作者邵靓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终身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

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;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;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;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;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。

对第一作者张萍:处理措施同前。

对其他作者刘员员、詹宇亮、邹鹏涛、蔡新勇、陈艳梅: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,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七、邵靓(江西省人民医院)为通讯作者,张萍(江西省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,邹鹏涛、黄笑、曾祥辉、刘松涛、刘员员为其他作者于2024年9月1日在The Kore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Pharmac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Effect of aortic smooth muscle BK channels on mediating chronic intermittent hypoxia-induced vascular dysfunction”。经调查,该论文存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、编造研究过程、篡改研究记录等失信行为,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(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,不重复处理,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):

对通讯作者邵靓:处理措施同前。

对第一作者张萍:处理措施同前。

对其他作者邹鹏涛、黄笑、曾祥辉、刘松涛、刘员员: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,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八、彭瑛(江西省人民医院)为通讯作者,黄锦庆(赣州市人民医院)为第一作者,洪浪、沈滨华、周云英、兰建芸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9月14日在Experimental Brain Research期刊发表的论文“FOXO1 represses MCL1 transcription to regulate the function of vascular smooth muscle cells in intracranial aneurysm”。经调查,该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、篡改研究记录等失信行为,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(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,不重复处理,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):

对通讯作者彭瑛:科研诚信诫勉谈话;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;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;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;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;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;3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;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;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。

对第一作者黄锦庆:科研诚信诫勉谈话;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;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;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;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;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;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对其他作者洪浪、沈滨华、周云英、兰建芸: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,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九、罗荣（江西省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，李岚、肖凡、付劲松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4月23日在Inflammation期刊发表的论文“LncRNA FLG-AS1 Mitigates Diabetic Retinopathy by Regulating Retinal Epithelial Cell Inflammation, Oxidative Stress, and Apoptosis via miR-380-3p/SOCS6 Axi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、篡改研究记录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（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，不重复处理，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）：

对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罗荣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3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。

对其他作者李岚、肖凡、付劲松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十、李三军（江西省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王智勇（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邵靓、蔡新勇、周宇璇、洪浪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12月15日在Journal of Cardiac Surger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The potential function of SP1 and CPPED1 in restenosis after 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、篡改研究记录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（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，不重复处理，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）：

对通讯作者李三军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3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及版面费资助。

对第一作者王智勇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；终身取消作为医院学术委员会、医院伦理委员会提名或推荐人资格；涉事论文终身不得用于申报课题、科技奖励等任何情形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邵靓、蔡新勇、周宇璇、洪浪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十一、吴志瑛（南昌三三四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熊凯（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）为第一作者于2023年12月21日在Biochemical Genetics期刊发表的论文“Sevoflurane Confers Protection Against the Malignant Phenotypes of Lung Cancer Cells via the microRNA-153-3p/HIF1/KDM2B Axi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吴志瑛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对第一作者熊凯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十二、戴锋（萍乡市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，谢佐君、杨启明、钟庄龙、钟纯、邱永亮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7月6日在Brazilian Journal Of Otorhinolaryng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MicroRNA-375 inhibits laryn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progression via targeting CST1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、代写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戴锋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作为提名人或推荐人、被提名人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谢佐君、杨启明、钟庄龙、钟纯、邱永亮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

十三、曾淦华（赣州市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赖卫强（赣州市人民医院）、乐永宏（赣州市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于2023年8月27日在Current Molecular Medicine期刊发表的论文“MicroRNA-34c-5p Reduces Malignant Properties of Lung Cancer Cells through Regulation of TBL1XR1/Wnt/ -catenin Signaling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、代写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曾淦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对第一作者赖卫强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对第一作者乐永宏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十四、戴启心（赣州市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周林（赣州市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邓小红、肖修林、廖永晖、陈文辉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11月1日在Tissue Cell期刊发表的论文“Kruppel-like factor 9 inhibits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cholangiocarcinoma cells by targeted regulation of metallothionein 1 M transcrip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、代写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戴启心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

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周林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邓小红、肖修林、廖永晖、陈文辉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。

十五、谢晓峰（上饶市立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余明（上饶市立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易政国、陈声辉、陈晓鹏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6月22日在Folia Histochemica Et Cytobiologica发表的论文“MIR4435-2HG, miR-125b-5p, and Sema4D axis affects the aggressiveness of colorectal cancer cell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谢晓峰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

对第一作者余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，被提名和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该论文涉及的科研奖励。

对其他作者易政国、陈声辉、陈晓鹏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

十六、陈晓勇（江西省妇幼保健院）为通讯作者，梁艳为第一作者，王慧民、陈瑾、陈凌燕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5月1日在The Kore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Pharmac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Rehmannioside D mitigates disease progression in rats with experimental-induced diminished ovarian reserve via Forkhead Box O1/KLOTHO axi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陈晓勇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对第一作者梁艳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王慧民、陈瑾、陈凌燕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十七、陈雪莲（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）为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，李怡冰、何俊见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8月7日在The Journal of Gene Medicine期刊发表的论文“Ovarian cancer classification and prognosis assessment model based on prognostic target genes in key microRNA-target gene network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、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陈雪莲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

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李怡冰、何俊见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十八、冯小强（高州市人民医院）、黄里（高州市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曾淑莲（衡阳市中心医院）、李文俊（中山市中医院）、欧阳豪（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谢颖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1月31日在Oxidative Medicine and Cellular Longevit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A Novel Prognostic Pyroptosis-Related Gene Signature Correlates to Oxidative Stress and Immune-Related Features in Glioma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、伪造实验研究数据、代投论文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冯小强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责令其撤稿。

对通讯作者黄里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。

对第一作者曾淑莲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3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1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李文俊、欧阳豪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3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谢颖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

十九、陈协辉（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）为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，梁进杰（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宾武刚、罗宏敏、杨旭为其他作者于2021年9月2日在Cardiovascular Toxic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Anti-hyperlipidemic, Anti-inflammatory, and Ameliorative Effects of DRP1 Inhibition in Rats with Experimentally Induced Myocardial Infarc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、买卖实验研究数据、代写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陈协辉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资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，追回结余资金，追回已拨财政资金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、荣誉等并追回奖金；取消已获得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5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追回对该涉事论文的医院科研奖励。

对第一作者梁进杰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3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记入科

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宾武刚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

对其他作者罗宏敏、杨旭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二十、孙炜（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谢伟（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姜骆永、黄晓阳、尤微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12月27日在Current Molecular Medicine期刊发表的论文“Hsa_circ_0004662 Accelerates the Progression of Osteoarthritis via the microRNA-424-5p/VEGFA Axi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、代写代投论文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孙炜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，追回结余资金，追回已拨财政资金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，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5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退回科研奖励资金。

对第一作者谢伟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，追回结余资金，追回已拨财政资金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，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3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退回科研奖励资金。

对其他作者姜骆永、黄晓阳、尤微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二十一、孙国栋（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赖敏锋（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邱东新、秦胜男、董飞为其他作者的未发表论文Exercise training mitigates osteoarthritis by downregulating METTL3 and upregulating PLCE1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、买卖实验研究数据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孙国栋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对第一作者赖敏锋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职称晋升资格；暂缓授予学位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邱东新、秦胜男、董飞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二十二、史学凯（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何潇（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）、旷娟（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王艺瑾、蓝国锋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6月13日在Immunological Investigations期刊发表的论文“ Bone Marrow Stromal Cell-Secreted Extracellular Vesicles Containing miR-34c-5p Alleviate Lung Injury and Inflammation in Bronchopulmonary Dysplasia Through Promotion of PTEN Degradation by Targeting OTUD3 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史学凯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收回论文奖励绩效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何潇、旷娟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对其他作者王艺瑾、蓝国锋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二十三、张延卓（柳州市工人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林颖（柳州市工人医院）、韦钰（柳州市工人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韦应晖、庾海辉、张伟华、李春妮、何苑、姚罡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3月10日在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 Dexmedetomidine alleviates oxidative stress and mitochondrial dysfunction in diabetic peripheral neuropathy via the microRNA-34a/SIRT2/S1PR1 axis 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张延卓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收回论文奖励绩效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林颖、韦钰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警示教育。

对其他作者韦应晖、庾海辉、张伟华、李春妮、何苑、姚罡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二十四、冯鹏玖（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）为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，张爱民（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苏明、蔡海、王晓刚、张艳为其他作者于2020年10月2日在Brain Research期刊发表的论文“ Dexmedetomidine inhibits apoptosis of astrocytes induced by oxygen-glucose deprivation via targeting JAK/STAT3 signal pathway 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、代投论文、无实质学术性贡献署名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冯鹏玖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

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取消已获得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5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张爱民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对其他作者苏明、蔡海、王晓刚、张艳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二十五、赵渝（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屈云飞（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张宁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10月3日在Journal of Endovascular Therap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Resveratrol Inhibits Abdominal Aortic Aneurysm Progression by Reducing Extracellular Matrix Degradation, Apoptosis, Autophagy, and Inflammation of Vascular Smooth Muscle Cells via Upregulation of HMOX1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（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，不重复处理，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）：

对通讯作者赵渝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2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屈云飞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评奖评优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任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，被提名和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2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张宁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评奖评优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任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，被提名和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2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二十六、秦波（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张宁（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屈云飞为其他作者于2021年5月9日在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Pharmacology And Physi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Sodium butyrate ameliorates non-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by upregulating miR-150 to suppress CXCR4 express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篡改研究记录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（同一失信人员多案合并处理，不重复处理，以其中最重处理为准）：

对通讯作者秦波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3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张宁：处理措施同前。

对其他作者屈云飞：处理措施同前。

二十七、蒋电明（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谭伟（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董龙家、史学形、唐骞为其他作者于2021年12月31日在Current Neurovascular Research期刊发表的论文“ P75NTR Exacerbates SCI-induced Mitochondrial Damage and Neuronal Apoptosis Depending on NTRK3 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论文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蒋电明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1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谭伟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2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评奖评优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任等资格；2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，被提名和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2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主动撤回涉事论文。

对其他作者董龙家、史学形、唐骞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二十八、赵霞（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刘兆春（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陈彬、常静、冯露露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2月8日在American Journal Of Reproductive Immunology期刊发表的论文“ Melatonin regulates trophoblast pyroptosis, invasion and migration in preeclampsia by inhibiting HtrA1 transcription through the microRNA-520c-3p/SETD7 axis 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、违规署名等失信行为，论文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赵霞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

对第一作者刘兆春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资格；2年内取消各级各类评优选先资格；1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陈彬、常静、冯露露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

来源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>

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，[爱科学iikx.com](http://iikx.com)转发